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八十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土地法（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十九年七月四日）

命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公布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派鄧培義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派傅廷瑞暫代浙江諸暨縣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汪助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李璧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錢家驊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龐樹風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李世驤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許宜洽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張鑑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金德修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許秉枚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蔣英暫代浙江嵊縣縣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周倬章暫代浙江嵊縣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鮑冲代理浙江嵊縣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陳元均充浙江嵊縣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邵祖敬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劉毓林暫代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江家莖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任命熊材達為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任命孫善才為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任命陳漢清為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任命朱建勳為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任命許介人為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任命方希魯為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熊材達孫善才派在民事司辦事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陳漢清朱建勳派在刑事司辦事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許介人方希魯派在監獄司辦事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陳廣鏗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楊尙時暫代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調派蕭崇道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曹駿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本部技士孫達方呈請辭去技士兼職應照准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分發本屆法官訓練所畢業人員鍾清等充江蘇各省各地法院候補及學習推檢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〇
派余代英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沅陵地方分庭學習檢察官由(十九年七月五日)	二〇

派王廷器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七月五日) 二三

派項養源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五日) 二三

派羅從權代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城區分庭推事由(十九年七月五日) 二三

任命黃譽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七月五日) 二三

調派馮璣在祕書處辦事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三

調派高漢藩汪贊元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八月七日) 二三

任命沈錫慶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三

沈錫慶派在刑事司第三科辦事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三

派董化鯤熊榮章思齊王祖翼顧汝勳梁保恕兼辦法官訓練所招生事宜由(十九年七月八日) 二三

派陳士弼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八日) 二三

派趙宗海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八日) 二三

司法部訓令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江西南昌地院首檢官于章呈送本年春季執行徒刑案件判冊張肝婆等鴉片案原判尚有違誤仰查核辦理由(十九年七月三日) 二三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送于慶祥殺人處死刑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四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兼代院長邵濬爲核敘該省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祝漢英等俸給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四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兼代院長邵濬爲核敘青島地院看守所所長王庭琦俸給由(十九年七月八日) 二四

司法部指令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據呈爲浙江王葉氏殺人判處死刑聲請再審經裁定駁回復行抗告應否停止執行由(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據呈爲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擬請援案加收五成由(十九年七月二日) 二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律師蔡源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三日) 二五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轉報蕪湖地院候補檢察官費祥麟津貼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劉麟俸給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上海地院推事吳振俸給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上海地院繙譯官徐寧俸給由(十九年七月四日)	二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金華地院書記官何良輔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鄞縣地院候補推事應福謙津貼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楊鎮翰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學習書記官等件俸津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吳華燦等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叙鄞縣金華兩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施灝等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叙永嘉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金殿恩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叙鄞縣地院首檢官鄭澧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魏詩開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鄧陳綱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九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鄧傳瑾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雷鈐衡聲請改指在武昌漢口兩地院執行職務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九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送新會等八監獄及廣州看守所本年二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九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送龍川等七監獄本年一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三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盧詠龍津貼由(十九年七月八日)	三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叙桐城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郎文虎俸給由(十九年七月八日)	三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上海地院候補推事韓景斗津貼由(十九年七月八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劉頤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七月八日)	三一

公文

公函

司法部公函

函聘姚禮修爲國立廣東法科學院院長由（十九年七月八日）

三二

批文

司法部批

批孫希儼據呈前請轉呈聲請登錄一案懇予批發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三二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華義銀行與劉靜波等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案（十九年四月三日）

三三

馬牙約瑟斐恩氏與敖頭弗羅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案（十九年四月一日）

三五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方阿萬因被告強盜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二月十日）

三六

慕伯昌等因被告竊盜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二月六日）

三七

曾媽賜因被告擄人勒贖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三九

申老五因被告竊盜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二月六日）

四〇

雜錄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公函

函司法行政部爲造送本所第一屆學員畢業考試成績及試卷由（附成績表）（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二

司法公報 第八十號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土地法（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

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公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

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明坍塌沒土地之標示坍塌沒原因及已經坍塌沒字樣並於載有坍塌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沒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

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

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
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
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
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
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

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
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

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圓以上者五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

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

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

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

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

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

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營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

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

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

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